



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

以一流标准打造“五好”检察机关

——2022年以来萍乡检察工作情况综述

萍乡市人民检察院

2022年以来,在省检察院和萍乡市委坚强领导下,萍乡市检察院党组深入贯彻全国检察长(扩大)会议、全省检察长(扩大)会议精神,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研究提出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市检察工作总体思路。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毫不动摇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聚焦推进萍乡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坚持政治建检、业务立检、人才兴检、从严治检、基层强检,努力争创一流检察业绩、建设一流检察队伍、提供一流检察服务,着力打造政治建设好、检察理念好、职能发挥好、能力素质好、纪律作风好的“五好”检察机关,为全市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市检察院党组紧扣这一思路,高标准、严要求抓班子、带队伍,补短板、促发展,检察队伍面貌向上向好,各项工作特别是办案质效有了明显提升,呈现良好发展局面。

一、坚持政治建检,激发队伍干事创业活力

坚持以政治建设统领检察队伍建设,凝聚干警共识,激励担当作为。一是深入贯彻“中发28号文件”。市检察院党组把学习贯彻“中发28号文件”和省委实施意见作为一项长期的政治任务来抓,研究提出“1+1+3+N”工作思路,落细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各项部署。第一个“1”:推动市委出台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若干措施。4月29日,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若干措施,5月6日印发实施。这是全省首个设区市党委全面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地方性文件。第二个“1”:推动召开全市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会议。会议于5月23日召开,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杨劲松出席会议并讲话。“3”:市检察院分别与市公安局、市法院、市司法局座谈,凝聚监督合力。全市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工作座谈会、检律协作工作座谈会先后于4月28日、5月16日召开,市公安局局长、市司法局局长分别出席相关会议。7月4日,市检察院与市法院召开工作联席会议,进一步凝聚共识,深化协作配合和监督制约。“N”:市检察院主动加强与市委政法委、各市直行政执法单位沟通协作,推进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衔接,分条线建立健全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制度机制。二是全面深化理



论武装。持续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定期召开党组会,分专题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温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引导全体检察人员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领导干部带头上讲台讲课,市检察院每月举办“学思践悟”大讲堂,两级检察院检察长走进同级党校授课全覆盖。三是加强队伍教育引导。换届以来,市检察院党组对班子成员提出了“五个注重”(注重政治引领、注重以上率下、注重履职尽责、注重团结协作、注重廉洁从政),要求全体人员做到“四不”(不折腾、不懈怠、不抱怨、不抹黑)和“团结一致向前看”,召开老干部、青年干警、聘用制书记员等一系列座谈会,组织开展一系列团体活动,广泛开展谈心谈话,营造人心思进、心齐气顺工作氛围。

二、抓实业务建设,聚焦“脱后”持续发力

2021年,因业务质效不理想,市检察院和两个基层检察院被评为“后进院”。全市检察人员觉得脸上无光,心中憋着一口气。2022年,全市检察机关以“开局就是决战、起步就是冲刺”的状态,按照“上半年进入先进、下半年巩固提升”的思路,以核心业务数据为抓手,推动司法办案质效整体提升。2022年1至5月,全市47项核心业务指标排名全省第3,较2021年上升了8位,“四大检察”质效分别排名全省第2(刑事)、第6(民事)、第2(行政)、第1(公益诉讼)。业务工作实现强劲开局,“脱后”迈出坚实步伐。一是找准目标定位。坚持“跳出萍乡看萍乡”,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认真对比全省其他地市情况,按照“既不好高骛远,又跳起来摘桃子”的原则,提出业务质效进入全省前4的目标,并选取鹰潭为坐标系,激励全市检察机关赶超进位、争创一流。二是做实业务分析。市检察院党组每周调度业务数据,每月召开业务数据研判会商会,分析到具体院、具体人、具体案。加大对基层检察院的督导力度,班子成员常态化下沉基层检察院,帮助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三是打造监督亮点。认真贯彻最高检、公安部《关于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的意见》,两级检察院均在公安机关成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在全省率先实现全覆盖。深入推进“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活动,燃气安全、古树保护等专项监督成效初显,得到省人大监察司法委肯定。

三、聚焦服务大局,回应群众法治新期待

坚持把检察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能动履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一是主动服务发展和改革双“一号工程”。市检察院在全省检察机关率先出台《能动履职服务发展和改革双“一号工程”的若干意见》,细化22条具体措施,市委领导给予充分肯定。市检察院与市工商联会签意见,建立“12309+967788”平台,合力推动营商环境优化升级。坚持少捕慎诉慎押,对涉案民营企业人员依法不批捕12^①人、不起诉25人,不捕率、不诉率分别达40.0%和39.1%。上栗县检察院办理了全市首例企业合规案件。全面加强数字经济司法保护,起诉利用电信网络实施犯罪90人。二是坚决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聚焦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社会环境,依法打击各类犯罪,批捕278人、起诉826人,不批捕291人、不起诉296人。认真贯彻《反有组织犯罪法》,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起诉涉恶犯罪10人,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3份推动行业领域系统治理。市检察院联合市税务局、市公安局等五部门印发《关于做好常态化打击虚开骗税违法犯罪工作的指导意见》,积极推进虚开骗税违法犯罪打击治理。市检察院获评“平安江西建设先进集体”。三是扎实办好群众身边“小案”。牢固树立“一切工作都是为民办实事”的导向,2021年,萍乡检察工作群众满意度达98.95%,位列全省第三。倾力守护“舌尖上”的安

^①无特别说明,全文办案数据统计时间为2022年1月1日至5月31日。



全,全市立案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24件。市检察院撰写的反映养老机构食品安全问题的调研报告,引起省委重视,推动问题得到解决。四是积极参与社会治理。高质量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全面推开认罪认罚案件听取意见同步录音录像,适用率达93.08%。严格落实院领导包案办理首次信访责任,新收的98件信访均做到件件有回复。全面加强检察听证工作,运用听证办理疑难信访62件,实现两级检察院、各业务条线全覆盖。

四、强化从严治党,锻造过硬检察队伍

扎实开展“质量建设年”活动,狠抓基层基础基本,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一是抓活队伍建设。市检察院党组把队伍建设作为打基础、利长远的重要工程,召开全市检察长座谈会、班子建设座谈会,就两级检察院抓班子、带队伍作出部署。以换届为契机,配合党委、组织部门调整两级检察院班子成员17人次,两级检察院班子年龄和专业结构得到优化。加强优秀年轻干部培养使用,提出促进年轻干部成长的正、负面清单,机关35岁以下科级干部达9人,占比达37.5%。市检察院获评2021年市直机关绩效管理考核“优秀等次”,市检察院党组获评“优秀领导班子”,两级检察院4名同志获评“优秀市管干部”。二是压实司法责任。强化效果导向,落实以“案-件比”为核心的考评体系,全市刑事“案-件比”为1.043,一审公诉案件平均办案周期同比缩短了近15天。压实领导办案责任,两级检察院入额院领导直接办理案件514件,占案件总数的27.71%。严格落实员额动态调整机制,退出员额检察官6名,遴选入额11人。三是严格监督管理。按照省检察院、市委工作部署,认真开展“打造模范机关”、“作风建设深化年”活动,抓好最高检党组巡视省检察院党组反馈问题整改,统筹做好党史学习教育、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自查问题和巡察、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强化检察权运行监督制约,召开纪律监督工作座谈会,与驻市检察院纪检监察组开展全面从严治党形势会商,凝聚最大监督合力。四是打牢基层基础。认真总结莲花县检察院“脱薄”经验,坚持“脱薄、争先、出彩”工作路径,抓实上栗县检察院、湘东区检察院“脱薄”工作。市检察院检察长、一名副检和一名专委挂点联系上栗县检察院,一名副检和一名专委挂点联系湘东区检察院。2022年1至5月,上栗县检察院(第2)、湘东区检察院(第17)业务质效均进入全省基层检察院前20。积极打造基层检察品牌,莲花县检察院与莲花县六市乡创新“检察蓝+生态绿”绿色发展新模式,得到了省检察院、省生态环境厅、市委等领导肯定。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政治建设与业务建设融合推进不够,新时代司法检察理念落实到位,检察工作与新发展阶段的要求还不相适应,服务高质量发展不够有力,检察业务质效排名脆弱、不稳定,基本能力、基层基础与推进自身高质量发展尚有差距等问题。

下一步,我们将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各项工作要求,认真落实全国检察长(扩大)会议和全省检察长(扩大)会议各项部署,把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放在抓落实上,一项一项工作去推进,一个一个去解决,努力干出第一等的业绩,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重点抓好以下6项工作。一是持续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扎实推进融为一体的政治建设和业务建设,提升履职“政治三力”。二是更实服务发展和改革双“一号工程”,加强数字经济、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推进企业合规改革。三是深入推进诉源治理,做好“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严格落实信访首办责任,加大信访积案的化解力度。四是紧抓60项核心业务数据,更好更实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深入整改简案慢办问题,巩固好来之不易的业务排名。五是从严监督管理队伍,严格执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持续抓好巡视整改,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六是扎实推进上栗县检察院、湘东区检察院“脱薄”工作,以点带面推进全市基层检察院建设整体提升、全面进步,不断夯实萍乡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根基。

(责任编辑:黎娟)